【廠商請勿填】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  |  |
| --- | --- |
| **標案編號及廠商代號** |  |

**標案名稱：桃園市觀音多功能場館公有零售市場委託經營管理案**

|  |  |  |  |
| --- | --- | --- | --- |
| 標封內應附之文件 | 合格 | 不合格 | 不合格原因 |
| 一、營利事業單位登記或設立證明 |  |  |  |
| 二、廠商納稅證明 |  |  |  |
| 三、廠商信用證明 |  |  |  |
|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  |  |
| 五、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  |  |  |
| 六、服務建議書 |  |  |  |
| 七、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票據抬頭：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  局金額：50萬元) |  |  |  |
| 八、桃園市政府標誌圖示類性別友善自主檢核表 |  |  |  |

備註：  
1.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或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依據中華民國98年4月2日經商字第09802406680號函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2.廠商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税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3.廠商信用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